

#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路径。为进一步规范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引导党员牢固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党性观念，更充分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基金会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一条 党支部工作职责

- （一）宣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以及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基础知识以及党和国家重要文件等；
- （三）加强对党员的培训、教育与管理工
- （四）积极培育和发展党的积极分子；
- （五）定期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活动；
- （六）按时缴纳党费。

### 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 (一) 主持召开党支部会议，传达并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决议，引领党支部完成上级交付的各项任务；
- (二) 扎实推进党员的自身建设，全面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等具体情况；
- (三) 检查党支部决议实施情况，总结党支部工作；
- (四) 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凝聚支部成员力量，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基金会的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工作日志制度

**第三条** 建立《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载体，是加强党支部建设与党员管理的一项举措，对于掌握支部活动情况、检查并总结支部工作具备重要的实践价值，同时对支部工作亦具有保存意义。

**第四条** 《党支部工作手册》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务工作者负责填写和保管。支部工作记录应确保真实、准确，针对支部各类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更应做到详尽、真实、准确且无错。

**第五条** 根据党的组织工作保密规定，《党支部工作手册》被划定为“私密”级，需严格管理，妥善进行保存，不得随意摆放，更不可出现遗失情况；当支部进行改组或相关人员调离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防止出现遗失与损坏问题。

### 第四章 组织生活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党支部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按照党章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条** 党支部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组成，每三年进行一次选举，本支部全体正式党员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每年确保开展三次及以上集体学习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党员的理论素养和政治思想境界。每位党员均需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得无故缺席。党支部要对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九条** 加强党员管理。凡在本基金会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应转入正式或临时组织关系，参与党支部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党支部分配的工作任务。要关注青年群体的政治进步，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第十条**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应支持并保障基金会理事会在党的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基金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组织党员和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业务知识，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职工队伍。

**第十一条** 党员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需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不仅要做学习、团结的典范，更应成为工作的楷模，努力使自己成为政治先进、业务领先的职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为实现基金会

“扶危济困、促进和谐”的宗旨，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而不懈努力。

## 第五章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第十二条** 总体要求聚焦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属性，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等其他党内会议均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即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

**第十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新颁布的党内各类党纪党规、条例、重要党建文件和重大决策等内容。

**第十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形式：

（一）以传达上级精神为主要形式，亦可通过原文选读、开展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解读、观看专题片等多种形式开展。结合实际创新学习形式，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确保学习内容易于理解、吸收和应用。每次学习应提前向参会人员告知学习主题、内容与形式，使其做好准备，以确保学习质量与效果；

（二）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时，既可以分享学习心得体会，也能够讨论落实思路，通过学思践悟、互相启发，不断实现

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同时，需在会议记录中及时、规范记录“第一议题”学习主题、形式、参与人员及过程概况等内容。

### **第十五条 学习要求**

（一）书记带头领学。夯实联合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由党支部书记带头领学，积极营造重视学习、全员参与学习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把“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严格贯彻执行。坚持第一时间学习，及时跟进学习，迅速消化吸收，切实做到常学常新；

（三）紧密结合实际。在完成规定动作、落实统一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契合实际的学习方式方法。聚焦党建工作重点，切实做到在学习中发现問題、提出問題、研究問題和解決問題，边学边改，长期坚持，带动党员干部在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检验学习贯彻成效。

## **第六章 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十六条** 党支部每年按上级党委规定时间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工作，根据上级党委（总支）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明确会议的主题、内容与时间，向上级党委进行报告，并通知每个支部成员。支部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支部成员需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以

及党员、群众和其他同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自我剖析，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七条** 会议频次。一般情况下，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民主生活会的频次。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十九条** 会议内容，会议应围绕主题，总结个人在学习、工作、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第七章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二十条** 评议时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评议一次，通常与党支部工作总结同步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议内容，民主评议党员内容包括：其一，党员的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在思想与政治层面是否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其二，是否切实执行党的决议，严格遵守党的章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完成党的任务；其三，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实际疾苦，秉持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作风；是否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评议程序，学习教育，主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章，重点领会“八个明确”主要内容以及“十四个坚持”基本方针；个人总结，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需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全面、

深入地总结个人一年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既要肯定取得的成绩，也要找出存在的不足，明确未来努力方向，并在小组会议上进行汇报。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进行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加会议的党员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评议结束后，党支部需及时对评议情况进行总结，表彰先进优秀党员，激励后进党员。同时，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馈整改情况。

## 第八章 发展党员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发展党员必须遵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与原则：

（一）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名，发展一名；

（二）发展对象需接受教育培训，未参加培训者不得发展入党；

（三）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且符合党员条件者，方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要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方能吸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

（四）发展党员工作应注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召开支部发展党员大会前，需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度。党小组在讨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在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以及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 第九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四条 议事范围

（一）讨论并制定本支部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指示、决议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研究本支部推进上级党委部署重大事项的具体举措；

（三）研讨本支部届中（三年）的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及总体实施方案等重大问题；

（四）研讨本支部的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工作等，并提出具体实施建议；

（五）讨论研判本单位重要事项，如制度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等；

（六）审议通过本支部上报上级党组织的一切请示和重大事项报告。

### 第二十五条 议题的确定

（一）提请支部讨论的议题，会前应征求党员的意见，经同意后由书记审定；

（二）对于一些重大决策，会前应开展必要的调研，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在基本达成各方的共识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 第二十六条 议事和决定

（一）党支部会议由主持人提出议题，讨论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发言要紧扣主题，观点明确。主持人应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及总结，提出决定和决议草案；

（二）党支部决定事项或形成决议，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对意见基本一致的问题，采取口头表决；对于经充分讨论仍存在分歧的问题，进行举手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对于当时无法决定的问题，可提交下次会议复议；

（三）党员对会议所作的决定、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可予以保留，也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能违背组织原则。在上级党组织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不得在群众中传播相反意见和观点；

（四）对党支部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按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执行，每项工作由书记负责监督落实；

（五）党支部会议应由专人记录，由专职党务工作者担任。记录内容应准确、简略、条理清晰、并妥善保管；

（六）党支部的决议、决定应定期向基金会理事会进行通报，接受群众的监督；

（七）支部书记参与基金会重要理事会会议，提出发展建议，实现党的有效领导。

## 第十章 党费制度

## 第二十七条 党费缴纳

(一) 党员需按月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建立严格的手续与制度，进行登记造册并定期收缴，当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需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

(二) 党费缴纳的比例规定如下：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相对固定的经常性工资收入总额作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三) 预备党员自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四) 对于未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若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交纳党费，则按自行脱党处理；

(五) 党费缴纳时间与方式：党员应于每月自行向党支部上缴党费，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委通知定期将党费上缴至上级党委账户。

## 第二十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

党建经费纳入本单位管理费用范畴，并由指定专人负责。党建经费的使用需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细化预算，并严格遵循预算执行，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以确保经费使用合理有效。

党建活动经费的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费用。党建经费的支付报销审批遵循基金会财务管理要求。

## 第十一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第二十九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与要求，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及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划分，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与任务，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一）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及廉洁教育，组织党员与工作人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及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健全并完善基金会各项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

（三）强化权力制约与监督，推进权力运行的程序化与公开透明化；

（四）实行“三重一大”规定。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五）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防范和纠正干部提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 第十二章 党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条** 公开内容与范围

应根据党务与党员、群众的关联程度，科学合理地确定公开范围：

(一) 对于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关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应向社会公开；

(二) 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且需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并遵守执行的党务，应在全党范围公开；

(三)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予以公开；

(四) 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应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公开。

### **第三十一条 公开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相关情况；

(二) 党支部设置及其工作职责，支委成员名单、分工以及联系方式，党员的基本情况；

(三) 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以及工作目标的制定或完成情况；

(四) 党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如党员发展公示、学习教育、党费收缴使用等情况；

(五)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以及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六) 重要会议、活动以及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七) 按时缴纳党费的情况。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